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584

受文者：技術處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800153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與其他法規就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之「實施範圍」或「簽證項目」均有規定時應如何適用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本會於91年7月3日會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發布本規則，並依本規則第20條規定自91年10月1日施行。
- 二、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第2條定有明文。有關本規則實施簽證之公共工程，其工程作用法規（例如公路法、大眾捷運法、電業法、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自來水法、自來水法施行細則、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就本規則附表所定技師簽證之「實施範圍」或「簽證項目」另訂定規定者，因屬對本規則同一事項為特別之規定，依上開本規則第2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應優先適用；至於本規則於各該法規所無之技師簽證規定（例如技師簽證作業及程序），仍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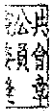
行政院
公共工程
委員會

三、檢附本規則各類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其簽證實施範圍、項目及技師科別於其他法令另有規範一覽表。

正本：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復貴公司 98 年 4 月 10 日台水工字第 0980011914 號函)、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鏞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各類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其簽證實施範圍、項目及技師科別於其他法令另有規範一覽表

本規則於 91 年 7 月 3 日訂定發布

本規則實施簽證之公共工程種類及相關工程作用法	簽證實施範圍、項目及技師科別於其他法令之規定	規範項目
<p>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p>	<p>公路： 1.公路法第 33 條之 1 (92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u>公路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在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工程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公路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第 1 項)前項相關專業技師科別，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u> 2.交通部 92 年 12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20069471 號函「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p>	<p>1.簽證實施範圍 (交通部訂頒之工程規模係以公路種類區分與本規則附表不同) 2.簽證技師科別 (本規則未規定)</p>
<p>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鐵路法、大眾捷運法)</p>	<p>捷運系統： 大眾捷運法第 13 條之 1 (93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u>大眾捷運系統及其附屬設施之公共工程，其設計、監造業務，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第 1 項)</u></p>	<p>簽證項目 (與本規則相同)</p>
<p>三、機場工程</p>	<p>無</p>	
<p>四、港灣工程 (商港法、漁港法)</p>	<p>無</p>	
<p>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水利法)</p>	<p>無</p>	
<p>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電業法)</p>	<p>1. 電業法第 34 條之 1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u>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u></p>	<p>1.簽證實施範圍 (與本規則相同) 2.簽證項目 (與本規則相同) 3.簽證技師科別 (本規則未規定)</p>

本規則實施簽證之公共工程種類及相關工程作用法	簽證實施範圍、項目及技師科別於其他法令之規定	規範項目
	<p>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第1項)</p> <p>2. 「<u>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u>」(經濟部94年7月25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404605730號令訂定發布)</p>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水利法)	無	
八、自來水工程 (自來水法)	<p>1. 自來水法第56條(93年6月30日修正公布):<u>自來水事業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鑑定，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u>但政府機關或公營自來水事業機構起造之自來水事業工程，得由該機關或機構內依法取得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第1項) <u>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u>(第2項)</p> <p>2.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1(94年5月23日修正發布):<u>明定自來水法第56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自來水事業工程之情形。</u></p> <p>3. 經濟部92年1月27日經水授字第09100282080號函同意備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所報「<u>自來水工程建議技師簽證科別一覽表</u>」。</p>	<p>1. 簽證實施範圍(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1與本規則附表不同)</p> <p>2. 簽證項目(本規則規定之設計、監造外，另規定「<u>規劃</u>」、「<u>鑑定</u>」兩簽證項目)</p> <p>3. 簽證技師科別(本規則未規定)</p>
九、共同管道工程 (共同管道法)	無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下水道法)	無	

本規則實施簽證之公共工程種類及相關工程作用法	簽證實施範圍、項目及技師科別於其他法令之規定	規範項目
十一、焚化廠工程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	無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無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新市鎮開發條例)	無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工業區海埔地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審查辦法)	無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水土保持法)	<p>1. 水土保持法第 6 條(9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 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 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p> <p>2.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4 條(95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 明定水土保持法第 6 條所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之規模。</p>	<p>1. 簽證實施範圍 (本規則附表已規定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p> <p>2. 簽證項目 (本規則規定之設計、監造外, 另規定「規劃」簽證項目)</p> <p>3. 簽證技師科別 (本規則未規定)</p>

